

中国中钢集团公司

关于中钢国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

鉴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国际”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本公司作为中钢国际的控股股东，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不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

在中钢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各认购方（包括认购方的投资人）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。

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他人因上述事项而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二、不减持公司股份

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即中钢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中钢国际股份的行为。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钢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不减持中钢国际股份。

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，本公司减持中钢国际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均归中钢国际所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关于中钢国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中国中钢集团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钢国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

鉴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国际”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本公司作为中钢国际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的关联方，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不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

在中钢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认购方（包括认购方的投资人）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。

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他人因上述事项而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二、不减持公司股份

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即中钢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中钢国际股份的行为。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钢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不减持中钢国际股份。

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，本公司减持中钢国际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均归中钢国际所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国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中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中钢国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

鉴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国际”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本公司作为中钢国际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的关联方，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不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

在中钢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各认购方（包括认购方的投资人）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。

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他人因上述事项而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二、不减持公司股份

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即中钢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中钢国际股份的行为。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钢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不减持中钢国际股份。

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，本公司减持中钢国际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均归中钢国际所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钢国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